

## **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其中董事刘瑞、张弛、郜卓、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原激励对象邢丽军已离职，不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。根据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400 人调整为 399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6.4 万股调整为 246.2 万股。

###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.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郎光辉、张新海、郝俊文、刘瑞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